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亦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應採取行動	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9 責任聲明	8
10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思考樂教育集團，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於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Kastle Limited，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思考乐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主席)

齊明智先生(行政總裁)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敬武先生(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

柯士甸道83號

柯士甸廣場3樓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關於建議(i)重選董事；(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沈敬武先生因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實踐個人理想將不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沈敬武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提名委員會基於多項理由認為應建議重選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首先，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具有豐富知識及寶貴認識。其次，彼等的多元背景預期將為董事會帶來技能、經驗及觀點的平衡，支持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領導。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就建議重選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策略，並考慮到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技能及經驗以及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的背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各自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以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寶貴業務及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有能力就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的意見。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亦在多方面

董事會函件

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董事會已經評估及檢討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相信彼等各自已滿足獨立性規定。因此，重選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黃偉德先生及楊學枝先生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推薦其重選的決議案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擬重選個別董事或委任每名候任新董事（不論該名董事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論該名候任新董事是否被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核數師。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55,7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1,14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授出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本通函所載事宜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應採取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kl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委任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如下：

黃偉德先生，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曾任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i)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88139.SH)；(i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180)；(iii)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110)；(iv)新時代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66)；(v)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138)；(v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250)；及(vii)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891)；(ii)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煜盛文化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859)；(iii)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恒大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666)；及(iv)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3883.SH)。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楊學枝先生，7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彼於河北賀家坪鎮中學及福州第二十四中學任職25年，離任前職務為副校長。

楊先生為福建省初等數學學會主席。楊先生亦為《初等數學研究在中國》的編輯及作者。彼曾為數學奧林匹克競賽的高級培訓師，其部分學生曾榮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金牌。楊先生曾任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南部賽區論文答辯評委、主評委，當任過多屆福建師範大學聘為研究生畢業論文答辯評委會主席。曾受聘為湖北省《中學數學》等多家雜誌編委。曾連續三屆任福州市中學數學中級職稱和高級職稱評審委會主任。多次參與福建省、福州市數學高級職稱評審，數學特級教師評審，數學學科骨幹教師評審，福建省和福州市數學學科帶頭人評審，數學名師評審，新課改數學科指導導師。楊先生在國外數學專刊、全國CN刊物和數學核心刊物以及大學學報上發表了300餘篇有價值的教育、教學及初等數學研究論文，多篇論文獲全國一等獎。主編出版了《福建省初等數學研究文集》、《不等式研究》、《數學奧林匹克不等式研究》、《振興祖國數學的圓夢之旅—中國初等數學研究史話》等多部著作，主編出版了八期《中國初等數學研究》雜誌(會刊)，四期精裝本《初等數學研究在中國》參加多部數學專著及數學教學參考書籍的編寫工作。

楊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大學並獲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福州市教育局頒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中國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級教師資格。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黃先生或楊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555,7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5,57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及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

購回股份必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目前不擬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年報所載)相比,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股東所佔有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尤其是,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陳啟遠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34%的權益)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之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89,360港元,所有股份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購回,最高價為每股0.93港元及最低價為每股0.86港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43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96,630港元,所有股份均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回，最高價為每股2.37港元及最低價為每股2.17港元。所有相關已購回股份尚未被註銷。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受託人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0,397,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90	1.47
二月	2.38	1.52
三月	2.97	2.07
四月	2.78	1.60
五月	1.98	1.56
六月	1.77	1.44
七月	1.56	1.06
八月	1.58	1.17
九月	1.36	1.20
十月	1.32	1.00
十一月	1.74	0.79
十二月	3.35	1.5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23	1.92
二月	4.91	2.20
三月	5.20	4.0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54	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思考樂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街道嘉南社區友誼路29號雲峰花園4層401-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及批准(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關於重選董事的下列決議案：
 - (1)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董事；及
 - (2) 重選楊學枝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獲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此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進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兩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但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任何現有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條款項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指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段的批准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股東(及有權獲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非完整股份及基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內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為通告一部分）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若該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有關人士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之通函(「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決議案所述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8.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啟遠先生、齊明智先生、李愛玲女士及冷新蘭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敬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學枝先生及嚴加敏女士組成。